

正本

研究發文處式：郵寄
考核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議會 函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
號
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221-7911
電子信箱：jen@tcc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03000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1屆第18次臨時會審議貴府提案編號第1至10號共
10案決議案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103年6月16日府授秘聯字第1030112875號、103
年6月23日府授秘聯字第103011892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1屆第18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詳如
附決議案。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各委員會、本會議事組

線

議長林士昌

22研考會 收文:103/07/22

第1頁 共1頁



1030140891 有附件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1屆第18次臨時會市政府第1號提案：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本（1）屆第18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總預算追加（減）預算

收入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 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二、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社會局：照案通過。
- 四、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 五、秘書處：照案通過。
- 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 七、民政局：照案通過。
- 八、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 一、財政局：照案通過。
- 二、農業局：照案通過。
- 三、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 四、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 五、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 六、地方稅務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 一、文化局：照案通過。
- 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 三、新聞局：照案通過。
- 四、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

交通地政委員會：

- 一、交通局：照案通過。
- 二、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
- 三、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辦理臺中快捷巴士藍線優先路段之市有動產作價投資移轉，歲入 931,838,000 元，預算刪除。

附帶決議：

(一) 請市政府將財產清冊送本會審查。

(二) BRT 藍線捷運整體工程驗收完竣再送本會審查。

四、觀光旅遊局：照案通過。

五、地政局：照案通過。

六、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八、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建設局：照案通過。

二、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

支出部分：修正通過。

民政委員會：

一、秘書處：照案通過。

二、仁愛之家：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寬列預算增加興建經費。

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五、社會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增加一位副局長之公務車養護費及油料費修正為6個月。

(二)「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1. 清水安養中心電梯請寬列預算。

2. 潭子老人文康中心，請市政府社會局協調民政局編列老人照護中心預算。

六、勞工局：照案通過。

七、民政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增加一位副局長之公務車輛養護費及油料費修正為 6 個月。
2. 里幹事駐里事務費 6,000 元，請市政府寬列預算編列。

八、資訊中心：照案通過。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

十、生命禮儀管理所：照案通過。

十一、各區公所：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農業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 2018 國際花卉博覽會專案負責人丁錫鏞顧問於本屆第 8 次定期會期間將其花博會整體規劃情形向本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照案通過。

三、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教育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教育資源管理-各項教育業務」：各級學校家長會與學校互動，以站在協助校務推動為宜。

二、臺中市體育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 「體育業務-運動業務」：請市政應將申請東亞青運動會詳細計畫送本會。

(二)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請市政府各運動中心及小巨蛋等場館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用，應將詳細計畫送本會後始得動支。

2. 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委員應有運動專業人士及行政主管參與。

三、文化局：照案通過。

四、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照案通過。

五、新聞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請市政府金馬獎活動經費追減部分，應規劃歌劇院開幕啟用活動支用。

(二) 「新聞行政-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請市政府應將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輔助系統維護相關詳細資料送本會。

(三)請市政府選擇一大規模適當場所舉辦跨年晚會。

交通地政委員會：

一、交通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請交通局加強原縣區智慧型站牌的建置，以平衡地方智慧型設施及發展。

二、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修正通過。修正事項：(一)辦理臺中快捷巴士藍線優先路段之市有動產作價投資移轉，931,838,000 元，預算刪除。(二)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 G3 交通行政大樓委託規劃設計費 3,286,000 元，預算刪除。

附帶決議：

(一)請交通局將 BRT 藍線優先路段之市有動產作價投資移轉相關之明細及動產鑑價、驗收時程等資料送本委員會委員。

(二)請交通局將 BRT 藍線優先路段之市有動產作價明細及計價方法送本會。

(三)BRT 藍線優先路段應俟工程全部驗收完成；且公司的營運順利，具有未來性及發展性，始可辦理動產作價投資移轉。

(四)請市政府將財產清冊送本會審查。

(五)BRT 藍線捷運整體工程驗收完竣後再送本會審查。

(六)辦理烏日文心北屯線 G3 交通行政大樓委託規劃設計費，本預算於新年度再行編列。

三、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交通局將 2015 台灣燈會停車場整地地點評估計畫送本委員會委員；燈會結束後，地點若為學校預定地，在學校未興建前，應繼續作臨時停車場供公眾停車。

四、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公共運輸業務-綜合規劃」：

1. 請交通局將本市市區公車乘車優惠計畫經費使用情形送本委員會委員。

2 停管基金應專款專用，交通局之前動用停管基金補助 8 公里免費之經費，應儘速歸還停管基金，以作為興建停車場之用。

(二)「公共運輸業務管理-營運與管理」：請交通局將 102 年度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結果送本委員會委員。

五、地政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霧峰區公地放領的申請人辦理資料，請地政局於二周內送段緯宇議員。

六、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七、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照案通過。

八、觀光旅遊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海線地區觀光景點整建計畫」500 萬元，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潭雅神綠園道神岡區段設施整備計畫」。

附帶決議：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1. 海線地區觀光景點整建計畫 500 萬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委員會委員。
2. 大安濱海樂園開發新建工程-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興建工程第一次招標業已流標，建議該工程俟市長選舉後再辦理招標。

(二)「觀光管理-觀光工程規劃與管理」：辦理白海豚生態館新建工程用地租金合約期限須配合白海豚生態館的使用年限，以不影響該館興建與營運為原則。

(三)「觀光管理-觀光旅遊行銷與推廣」：

1. 103 年國慶煙火施放，建議在台中港舉辦；且經費之使用不得涉及選舉造勢活動。
2. 辦理 103 年國慶煙火在臺中及相關行銷活動 2,500 萬元，不得使用於煙火施放。
3. 辦理「103 年度新社花海暨臺中國際花毯節接駁專車計畫」950 萬元，請將詳細計畫送本委員會委員。

九、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照案通過。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警察局：照案通過。

二、消防局：照案通過。

三、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一)「環境保護業務-綜合計畫業務」：環保局辦理環保志工餐會聯誼活動，不得成為年底選舉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二)「清潔隊業務-清潔隊管理」：請環保局就清潔隊委由各區公所管理案，若該區區長為年底選舉候選人者，應於選舉結束後再行託管，以示

公平。

四、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都市發展-城鄉計畫」：針對環保局南屯區水肥處理廠是否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請都市發展局查明後依規處理。

二、建設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 (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養護」：請建設局加強本市環中路、雅潭路之路平，以維護民眾行的安全。
- (二)「道路橋樑工程-道路工程」：請建設局邇後對預算之編列，應妥慎規劃並精準預估所需經費，俾順利推動業務。
- (三)「路燈管理-路燈養護及增設」：請建設局針對使用 LED 路燈及一般傳統路燈之耗電量做差異性分析，提供本委員會各議員參考；並檢討本市路燈照明是否妥適，務求確保兼顧道路安全及避免資源浪費。
- (四)「景觀工程-景觀工程」：請建設局積極改善本市老舊橋樑人行道增設工程，並優先增建麻園頭溪向上橋之人行道。

三、水利局：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水利事務-河川及區域排水」：

1. 請水利局邇後舉辦地方說明會時，應邀請該區議員參加，俾利瞭解地方建設、提供民意。
2. 有關本市榮華街、進化北路之柳川河道修正案，請水利局及都市發展局檢討相關進度，倘有延誤或疏失情事，應予釐清並追究責任。

103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通過追加減預算數，歲入刪減 931,838,000 元，歲出刪減 935,124,000 元，刪減數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千元進位部分授權市政府自行調整。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16　日